

证券简称：新赣江

证券代码：873167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Xingan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云章路 36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零二三年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自愿限售、锁定其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新赣江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新赣江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新赣江回购该部分股份。

3、新赣江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新赣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新赣江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赣江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本企业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决定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本企业将依据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自新赣江审议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新赣江完成股票发行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新赣江股份并按规定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本企业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新赣江和保荐机构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6、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新赣江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新赣江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新赣江回购该部分股份。

3、新赣江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新赣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新赣江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赣江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担任新赣江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新赣江股份。

5、自新赣江审议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新赣江完成股票发行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人将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赣江股份并按规定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新赣江和保荐机构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新赣江、新赣江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新赣江股票的收益将归新赣江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行人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当本人/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以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而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4、当本人/本企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本承诺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起生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当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以及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而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3、当本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起生效。”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3）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1 项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1 项措施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2 项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2 项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3 项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3 项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就《预案》进行书面确认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

4、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

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管理及销售模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并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前述规定，签订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

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董事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

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经营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人在作为新赣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有证据表明本人/本企业不当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了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本企业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或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各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或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本企业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各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或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亦未与相关员工发生相关劳动争议。承诺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及时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补偿或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九）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本公司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投资

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4、本人同时承诺，如因发行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因发行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十）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新赣江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若新赣江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十一）关于增持股票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将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本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本人启动上述增持股票程序后，如发生以下情形，本人停止增持股票程序：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本人启动上述增持股票程序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2、继续实施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如本人没有按照上述承诺履行增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增持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

(十二) 前期公开承诺的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18 年 9 月 3 日	-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1、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新赣江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新赣江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本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3、如果新赣江及子公司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	2018年9月3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p> <p>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9月3日	-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9月3日	-	竞业禁止	<p>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品、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股东	2018年9月3日	-	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人/本合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本人/本合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本人/本合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与申报材料中提交的 2019 年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作为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本所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9.45 元/股，相当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即历史交易均价）16.08 元/股的 58.77%，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

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全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271.40 亿元，较上年增长 77.90%，显示了较高的业务增速和提振幅度，行业呈现稳定增长势头。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下游终端客户主要制剂生产厂家、零售药店和消费者，行业的发展与人口发展、经济状况和医药环保政策等因素紧密联系。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消费支出结构，进而影响人们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波动下行或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将会一定程度上降低消费者的消费意愿，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原料药市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836.36 万元、8,395.64 万元、10,959.37 万元和 5,805.2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8%、45.97%、52.71%和 56.42%，报告期内对公司营业毛利的贡献均超过 70%，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原料药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4,280.58 万元、4,494.78 万元、7,647.21 万元和 4,416.23 万元，占各期原料药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2%、53.54%、69.78%和 76.07%，占比较高，且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虽然公司与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等主要原料药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原料药销售的稳定性，但公司在现有市场规模下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存在一定难度。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亦或是主要原料药客户的需求量下降，同

时公司如果未能及时开拓新的市场，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持续性不足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合计共控制公司 98.03%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张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防止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况的发生，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影响，做出不利于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4、内部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少量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员工代收货款、转贷、个人卡收付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同时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形成了明确合理的职责分工和严格的审批检查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医药销售和流通平台的建立，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势必会对公司内控的规范性提出更高要求。在公司的日常采购、销售、内部管理活动中，如果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内控制度，可能衍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违反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产生不利影响。

5、环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配备了较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同时，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和循环利用的技术和方法，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此外，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企业环保责任进一步加强，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未来国家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公司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大，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6、人才技术风险

原料药及制剂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创新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新药开发时间周期很长，除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外，还需要稳定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加剧。尽管公司近年来积极参与与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借助外部技术力量提高自身研发实力，但由于总体规模较小，研发投入与国内大型制药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7、研发失败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以重点品种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为主，涉及琥珀酸多西拉敏原料及制剂、甲硝唑片等。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于在研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成长性和科技创新能力。但药物研发具有技术要求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伴随着研发失败风险，如关键技术难点未能解决，某个或某些技术指标、标准达不到预期或者达到预期标准的成本过高，或产品不能成功进行产业化放大而造成产品研发进度滞后，甚至研发失败。在药品审评审批过程中，公司可能会面临药品注册审评制度变动或相关标准提高，导致研发注册进度不及预期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甚至导致研发失败。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以来，各地政府陆续启动了严格的管控措施。因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均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延后复工，对公司的生产及经营构成一定不利影响。目前我国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各地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但如果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各地疫情的突发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及运输，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发展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

此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24,090.63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683.03 万元，同时产生研发费用 2,799.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长。新增产能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客户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新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存在一定的销售风险，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公司出现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2月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39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新赣江”，股票代码为“873167”。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年2月9日

(三) 证券简称：新赣江

(四) 证券代码：873167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83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086.125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7,075,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9,636,25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6,232,45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232,45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2,067,55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4,628,8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853,750 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561,250 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9.45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5,122.5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6,83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约为 6.45 亿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091.15 万元、4,146.61 万元，最近一年不低于 2,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5.81%和 16.66%，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Xingan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5,12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爱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3 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云章路 36 号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锭剂、原料药、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兽药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C27-医药制造业
邮政编码	343000
电话	0796-8280537
传真	0796-8280210
公司网址	http://www.xgjyy.com
电子信箱	jxxinganjiang@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严棋鹏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796-828053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张爱江直接持有公司 68.05%的股份，并通过凯达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9.2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7.2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张爱江直接持有公司 51.04%的股份，通过控制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7.2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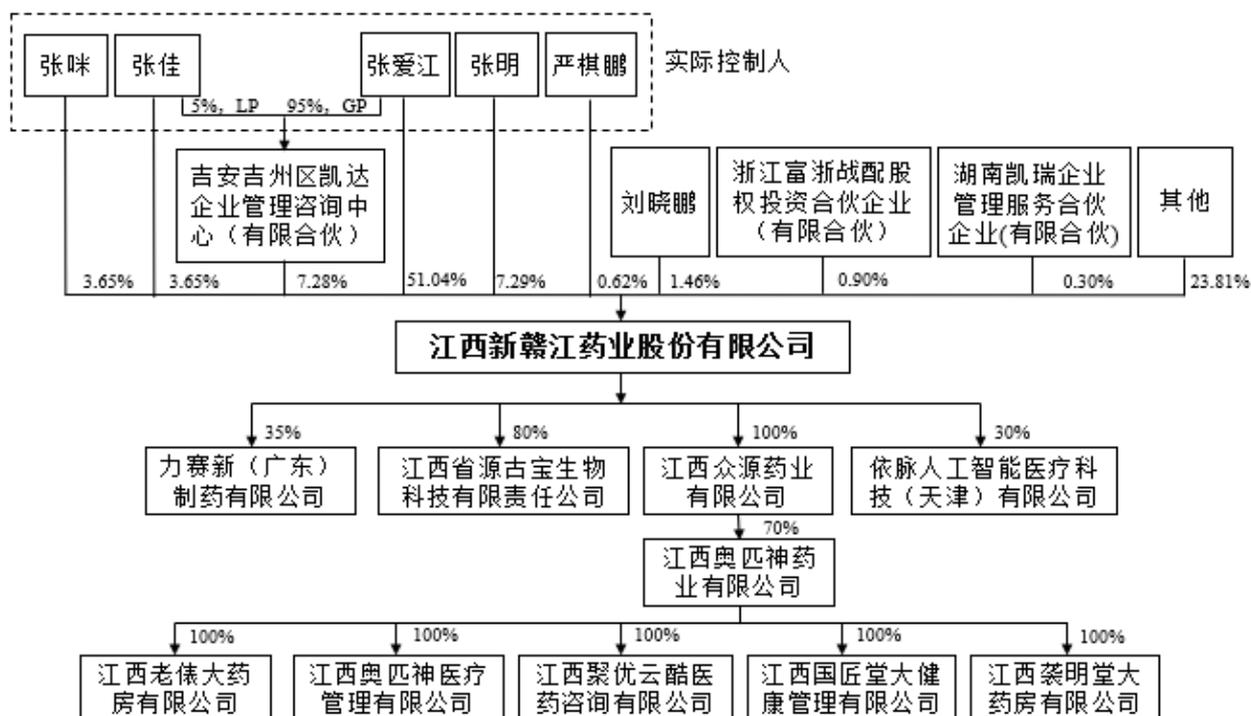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控股股东张爱江直接持有公司 49.19%的股份，通过控制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7.01%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2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张爱江直接持有公司 68.05%的股份，并通过凯达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9.22%的股份，张明直接持有公司 9.72%股份，张佳直接持有公司 4.86%股份，并通过凯达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49%的股份，张咪直接持有公司 4.86%股份；严棋鹏直接持有公司 0.83%股份，并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经营决策有一定的影响。张爱江及其子女张明、张佳、张咪为一致行动人，严棋鹏为张佳配偶。故张爱江与张明、张佳、张咪、严棋鹏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五人直接持有公司 66.24%的股份，并通过控制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7.2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3.5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五人直接持有公司 63.85%的股份，并通过控制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7.01%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0.8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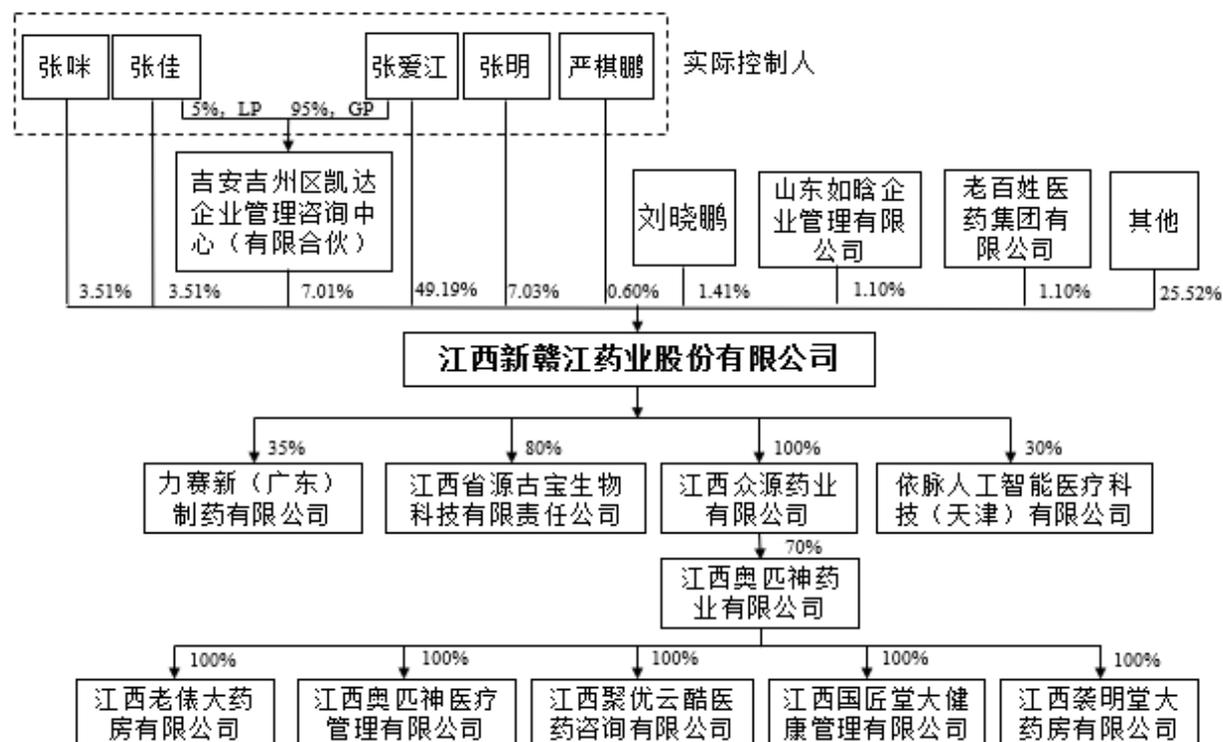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任职期间
1	张爱江	董事长	34,857,012	4,721,354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2	刘晓鹏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3	蔡生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4	曹爱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5	张燕文	监事会主席	-	-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6	孙香花	监事	-	-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7	刘龙	职工代表监事	-	-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8	张佳	副总经理	2,490,498	248,492	2021年12月8日至2024年7月28日
9	严棋鹏	董事会秘书	425,000	-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	数量(股)	占比 (%)	数量(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张爱江	34,857,012	68.05	34,857,012	51.04	34,857,012	49.19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张明	4,980,946	9.72	4,980,946	7.29	4,980,946	7.03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69,846	9.70	4,969,846	7.28	4,969,846	7.0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佳	2,490,498	4.86	2,490,498	3.65	2,490,498	3.5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张咪	2,490,498	4.86	2,490,498	3.65	2,490,498	3.5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

刘晓鹏	1,000,000	1.95	1,000,000	1.46	1,000,000	1.4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总经理
严棋鹏	425,000	0.83	425,000	0.62	425,000	0.60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 董事会秘书
山东如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780,638	1.10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	-	-	780,638	1.10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广东明林药业有限公司	-	-	-	-	205,940	0.29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308,959	0.44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9,858	0.04	514,933	0.73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浙江富浙战配	-	-	617,919	0.90	617,919	0.87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略配售对象
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5,973	0.30	205,973	0.29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51,213,800	99.98	52,067,550	76.23	54,628,800	77.09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1,200	0.02	16,232,450	23.77	16,232,450	22.91	-	-
合计	51,225,000	100.00	68,300,000	100.00	70,861,250	100.00	-	-

注 1：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全部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张爱江	34,857,012	51.04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张明	4,980,946	7.29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凯达咨询	4,969,846	7.28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张佳	2,490,498	3.65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张咪	2,490,498	3.65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刘晓鹏	1,000,000	1.46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7,919	0.90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8	严棋鹏	425,000	0.62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	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5,973	0.30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0	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858	0.04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合计		52,067,550	76.23	-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	------	-------------	-------------	------

1	张爱江	34,857,012	49.19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张明	4,980,946	7.03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凯达咨询	4,969,846	7.0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张佳	2,490,498	3.5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张咪	2,490,498	3.5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刘晓鹏	1,000,000	1.4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山东如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80,638	1.10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8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80,638	1.10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919	0.87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0	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933	0.73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合计		53,482,928	75.48	-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707.5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963.625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 9.45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8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5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1.7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6.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2.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6071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852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48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59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61,358,750.00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汇会验（2023）0195 号《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14:00 止，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7.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358,75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577,137.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781,612.0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柒佰零柒万伍仟元（¥17,075,000.00），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24,706,612.03 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1,957.7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142.69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明细如下：

- 1、保荐及承销费用：1,348.1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533.07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459.43 万元；
- 3、律师费用：141.51 万元；
- 4、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8.6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6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78.1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413.5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财通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56.125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622.125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963.62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086.125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与财通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其中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	1509211829000121470	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	1509211829000121594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507010100100078001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昌南支行	4210000020120100009928	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闲置募集资金可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购买理财产品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磊、吕德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可以要求甲方或甲方单方面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

法律约束力。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 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 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 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 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 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 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 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保荐代表人	顾磊、吕德利
项目协办人	王彦青
项目其他成员	戴中伟、王彦青、石楠、裘炜杰、胡志良、汤怡平、徐盼慧
联系电话	0571-87821288
传真	0571-87821833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财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